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雄簡字第2180號

- 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- 07 訴訟代理人 黃靜茹
- 08 被 告 孫茂盛即大眾餐飲
- 09 0000000000000000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
- 13 論終結,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參佰玖拾元,及自民國一一
- 16 三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六五計算之利
- 17 息,另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六個月以
- 18 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按上開利率
- 19 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-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,並應於裁判確定之
- 21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22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壹萬貳仟參佰玖
- 23 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4 事實及理由
- 25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,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民事訴 2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,應依原告之聲請,由其一造辯
- 27 論而為判決。
- 28 二、原告主張:被告於民國110年9月30日向原告辦理「微型企
- 29 業」貸款,並簽立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20
- 30 萬元,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0月12日起至115年10月1日
- 31 止,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華郵政公司)2年期

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2.145%浮動調整利率計付利息,依年金法以每1個月為1期,於每月12日平均攤還本息,如遲延還本付息時,除仍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,按原借款利率10%,逾期超過6個月者,按原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原告於110年10月1日撥款至被告指定之聯邦銀行苓雅分行第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。記被告自113年5月起未依約繳納應繳本息而違約,中華郵政公司於同年3月27日起調整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為年息1.72%,加碼2.145%後利率為3.865%,迄至同年5月1日止,被告尚積欠本金112,390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經原告催討,仍未繳款,依貸款契約書第13條第1項第1款約定,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被告應立即全數清償借款。並聲明: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- 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,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。
- 16 四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,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授信明細查詢 單、中華郵政公司郵政儲金利率表、單筆授信攤還及收息紀 錄查詢單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29頁),核屬相 符,經本院核對無誤,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, 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 -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,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,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,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,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- 26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鄧怡君
-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

02

04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23

24

25

30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林家瑜